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知识点】纳税人报告涉税信息的义务

1. 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2. 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纳税人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 A. 15日，15日
- B. 15日，30日
- C. 30日，15日
- D. 30日，30日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答案：A

解析：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知识点】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税务管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

（2）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的5倍）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的50%）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逃避缴纳税款）。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案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指导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了罗定市××石油经营有限公司偷税案。

经查，该加油站通过删减加油机税控数据，使用第三方收单平台收取加油款后结算至个人银行账户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681万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website. On the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In the cent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and a '搜一搜' button. To the right are buttons for 'English', '繁'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an envelope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row of '本站热词' (Hot Words) including '发票', '小微企业', '个人所得税', '发票查询', and '社保'. A horizontal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and '专题专栏'. At the bottom left,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新闻发布>税案通报'.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一搜** [English](#) [繁](#) 

本站热词: [发票](#) [小微企业](#) [个人所得税](#) [发票查询](#) [社保](#)

[首页](#)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新闻发布](#)>[税案通报](#)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52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经营主体要切实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强化依法诚信纳税自觉，打好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税务部门将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综合案例】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举报信息为线索，成功破获一起企业股东伪造股权交易合同，虚假申报偷逃千万元个人所得税案件。

经查，某医药企业原控股股东赵某转让股权原始出资额和成本为931.57万元，转让股权交易真实交易额为7000万元。为了少缴个税，赵某伪造交易合同，在虚假《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部分股权仅作价约326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16.57万元。

针对赵某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补缴个人所得税1172.15万元、印花税3.34万元，加收滞纳金，并处所偷逃税款1倍罚款的处理决定。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接到税务机关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赵某并未表示异议，但在补缴了480万元税款后，便再未补缴其余税款。

税务执行人员多次催缴，但其均以缺少资金为由，拒不补缴欠税。

执行人员对其下发了《催告书》，告知赵某若仍逾期不履行缴税义务，将依法采对其取强制执行等措施。

赵某接到《催告书》后，向执行人员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补缴欠税，并先后两次递交了《缴纳税款承诺书》。但随后并未履行补缴承诺。

直至2019年5月，其仍有近700万元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没有缴纳。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鉴于赵某经多次催缴，仍不履行补缴税款义务，淮南市税务机关依法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但经核查发现，赵某名下既无可执行房产，银行账户中资金也屈指可数。

由于赵某偷逃税款数额巨大，并且长时间拖延拒不缴纳欠税，而且个人财产强制执行和税收代位权等追缴税款措施难以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等规定，淮南市税务稽查部门和市税务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决定依法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在接到税务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后，淮南市公安局迅速立案，对赵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随后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执行逮捕。

在司法机关的威慑下，迫于压力，赵某于2021年2月补缴了欠税，但仍有部分滞纳金和罚款未如数缴纳。

最终，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赵某因犯逃税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骗取出口退税及其法律责任

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五、抗税及其法律责任

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六、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标准处罚的5倍）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的5倍）

6.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处罚的5倍）

- （1）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2）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3）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4）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谢谢 观看
THANK YOU